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21,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4号）同意注册，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60 万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7,678.5812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2,385,81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278,37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8,107,43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321,62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7115 户。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21,62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321,627	1.29%	1,321,627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107,439	76.29		1,321,627	76,785,812	75.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6,785,812	75.00			76,785,812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321,627	1.29		1,321,627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78,373	23.71	1,321,627		25,600,000	25.00
三、总股本	102,385,812	100.00			102,385,812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